

中国航空教育学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中国航空教育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规范课题管理流程，提升研究质量与实践应用价值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旨在引导航空教育领域的教学研究与实践创新，推动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，服务航空教育事业的发展需求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航空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组织开展的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（以下简称“教改课题”）的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管理、验收等相关工作。申报单位应为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或航空教育领域相关院校、科研机构等，鼓励校企联合申报。

第二章 课题类别与资助

第三条 教改课题按照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重点课题：聚焦航空教育领域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、前瞻性和应用价值，研究目标明确、研究方案可行，预期成果能为航空教育教学改革提供重要支撑和借鉴。

(二) 一般课题：围绕航空教育教学中的具体问题开展研究，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，研究内容具体、研究方法得当。

第四条 重点课题支持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1 万元，由学会支持；一般课题研究经费原则上由申报单位支持。

第五条 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每年度立项数量由学会依据实际需要设定，其中重点课题原则上每年评选立项 5-15 项；一般课题立项数量根据申报情况和评审结果确定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六条 教改项目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课题研究的基本条件，能够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。

(二)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实质性地主持课题研究工作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。

(三) 同一申报人当年只能申报 1 个课题，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报；正在承担学会教改课题且未完成验收的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新的课题。

(四) 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为 1 年，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 1-2 年。

第七条 申报和立项程序：

(一) 学会每年发布教改课题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要求、研

究方向、申报时间等事项。

(二)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，组织内部申报和遴选，填写《中国航空教育学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书》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学会。

(三) 学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内容包括申报资格、材料完整性等。形式审查不合格的，退回申报单位，不予进入评审环节。

第八条 评审流程：

(一) 学会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课题进行评审。

(二) 评审采取通讯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。重点课题一般进行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，一般课题一般采用通讯评审方式。

(三)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标准，对课题的研究意义、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预期成果、课题负责人及团队实力、经费预算（重点课题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(四) 学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结合总预算和立项数量要求，确定拟立项课题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为7个工作日。

(五)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，学会正式下达立项通知。

第四章 课题管理

第九条 过程管理：

（一）课题立项后，课题负责人应在1个月内组织课题组召开开题会议，明确研究任务和分工，制定详细的研究计划，并将开题报告报送学会备案。

（二）学会在重点课题研究中期组织中期检查，检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、阶段性成果、经费使用情况等。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课题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予以终止。

第十条 经费管理：

（一）重点课题经费由学会一次性或分阶段拨付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，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申报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以及学会关于课题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应合理编制经费预算，规范经费支出，课题完成后应提交经费使用报告。

第十一条 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如需变更课题负责人、研究内容、研究周期等事项，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申报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送学会审批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第五章 验收与成果管理

第十二条 课题验收程序：

（一）课题研究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应及时整理研究成果，填写《中国航空教育学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验收申请书》，连同研究报告、论文、实践案例等成果材料，经申报单位审核后报

送学会申请验收。

（二）学会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课题予以结题，颁发结题证书；验收不合格的课题，限期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，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项。

第十三条 学会对优秀课题成果进行汇编、推广，通过举办研讨会、培训班、网站宣传等形式，促进研究成果的交流与应用。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申报单位和学会共同所有，成果发表或应用时应注明“中国航空教育学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资助”字样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航空教育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